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24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6〕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单位机构设置情况。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湛江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根据市委办《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湛办发〔2019〕48 号),局本部内设 16 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计划财务科、行政审批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住房改革和保障科、物业管理监管科、村镇建设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工程招标监管科、人事科、消防人防科、城市建设科、建筑节能和科技信息科、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科、机关党委办公室。

2.部门职能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订工程建设、住房与房地产、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咨询(中介)和建筑节能管理的有关规定、办法等文件以及相关的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

(2)负责全市住房建设和房地产开发建设的管理,督导、

规范城乡住房和房地产市场；指导、协调房地产开发利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发证；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市住建行业的统计和信息、资料的收集管理工作。

（3）负责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基金、住房货币补贴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全市住房制度改革、住房基金和住房货币补贴管理办法及相关措施；制订单位公房租金标准；指导县（市、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4）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燃气发展规划；监督管理市区燃气市场和燃气安全工作；指导县（市）燃气市场和燃气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县（市）城镇燃气、市政设施、市容环境管理工作；指导县（市）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县（市）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工作。

（5）组织市属大中型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指导、监督中央、省委托市管和市属投资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及预结算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

（6）监管和规范城乡建筑市场。指导和监管建筑市场的准入；负责全市建筑业、工程监理、勘察设计、建筑行业咨询（中介）等企业资质管理；负责市管工程项目和重点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工作；指导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辖管的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的规定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市区房屋

建设、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指导县（市、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7）负责本局核发施工许可的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管；负责市区建筑垃圾和建筑散体物料管理；指导全市房屋安全鉴定工作；指导县（市、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指导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居民（村民）住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

（8）负责全市市属非经营性代建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9）负责国家强制性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贯彻执行；监督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设施等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的执行；指导推进建筑节能和行业科技教育发展工作；组织建设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商品预拌砂浆和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和推广应用的管理工作；负责本市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工作，指导县（市、区）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10）负责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报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指导监督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岗位培训工作。

（11）指导全市房屋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商品房预售项目管理、商品房预售行为管理和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负责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负责市区房屋面积管理；负责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管理；负责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和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等工作。

(12)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住房保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执行；会同财政部门安排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并组织实施；监督市区保障性住房准入、退出制度执行；负责保障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管理、住房保障档案的建档和管理；负责市区国家直管公房管理和房屋修缮等工作。

(13)负责市区物业管理市场的监管，负责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缴、使用监管工作。

(14)负责市区房屋租赁市场的监督管理；监督和指导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

(15)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持续抓好建筑业发展。纲举目张抓好建筑业市场发展，配合各县（市、区）对属地所有重点建筑业企业的落实“一对一”全覆盖对接服务机制，主动对辖区注册资质企业开展核查，落实新办企业入库工作，全市合力争取2025年全年新增入库建筑企业超30家；培育我市建筑业的新增长点，增强企业品牌能力，鼓励和吸引大型央国企到我市设立子公司，有效助推我市财政收入稳定；强化行业培育，助力企业升级拓展。推进中交四航局三公司、广东中都、吴川建安等公司提升特级资质和跨行业总承包一级资质，引导广东农基等企业拓展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领域资质，借助环北二期等大型项目建设契机，培育本土多领域资质企业，提升业务承接能力。增长延展建筑业产业链条，打造产业研学基

地，支持湛江市开放大学创办建设产业工人培训基地，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定向委托培养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方式的建筑产业工人队伍，不断加大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力度，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

2.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严格根据项目“一项目一策”工作方案，对保交房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大力推动红档项目化解，确保交付工作有序推进；加大房地产项目推送修复力度，重点针对涉法涉诉问题，将项目细化到楼栋、细化到案件进行分析，通过置换查封标的等多种形式满足项目贷款诉求，实现“白名单”全覆盖；加大追讨力度，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难题，借鉴其他城市的经验做法，理清立案侦查及资金追回思路，尤其是对房地产项目实际控制人，加大追讨力度，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难题。

3.持续抓好安全生产。集中力量推进自建房和玻璃幕墙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进度，按期完成隐患排查工作，推动建立经营性自建房长效监管机制；完善我市建筑垃圾管理的政策及文件，规范建筑垃圾管理；加强对建筑垃圾产生源头、运输和受纳环节的巡查执法，常态化联合执法，持久高压整治违规倾倒建筑垃圾行为；推动简化市政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审批流程，加快老化城镇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程进度；持续深入开展城镇燃气领域安全联合督导检查，严厉打击燃气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加大燃气安全宣传力度，多途径多维度开展宣传，提高燃气安全宣传的针对性与实效性；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应急演练，指

导燃气企业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化运行维护，严格排水排污行为监督执法。

4.抓好民生实事，深入推进“百千万工程”。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谋划，加大推动老杨村公租房、南调路公租房、遂溪保租房等多个保障性住房项目落地；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拓宽房源筹集方式，吸纳社会投资的符合要求的房源纳入保障性住房的范畴；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安居保障，购置家具家电，实现人才公寓拎包入住；紧紧抓住国债资金政策和专项债资金政策的黄金窗口期，结合湛江城市发展实际需求，增加治水项目储备，进一步完善城市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等城市配套基础设施，提高城市污水处理整体水平与抗风险能力；推动 383 户危房进行改造；进一步巩固第一批 6 个典型镇和第二批 17 个典型镇，选拔 20 个镇作为第三批典型镇（培育对象）进行打造；推动全市 77 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建立收费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转运体系；进一步强化乡镇生活垃圾治理和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能力。

5.抓好营商环境，持续推动改革创新和法治建设。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审批制度化、模式化，结合我市最新印发的营商环境改善工作方案，制定并实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营商环境年度工作方案；加快推进项目合同履约管理功能的建设运行，结合招投标交易系统，通过实施招投标项目合同签订、合同履约全过程在线电子化动态管理，科学设置监测、预警规则，推进招投标过程及标后合同履约管理；聚焦风险防范

重点领域，继续做好房地产问题楼盘、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市场环境、住房保障民生事项等的综治维稳和信访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强力抓好“百千万工程”各项任务。加快推进农房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持续实施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全市新开工结对帮扶项目 296 个，涉及 84 个乡镇，投资金额约 53.17 亿元，帮扶金额约 11.96 亿元；已完工项目 277 个，涉及 84 个乡镇，投资金额约 29.63 亿元。推动中建、中交、中铁等央企参与 110 条风貌管控提升示范带建设，印发《湛江市推动“百千万工程－公益+微利”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组建微利牵引项目库和公益助力项目库，推动优质项目落地。2025 年度省级央企助力镇新开工央企助力项目 157 个（投资约 38.68 亿元），覆盖 34 个乡镇，占全市 2025 年度省级央企助力乡镇的 100%。全市培育建设省级第三批典型镇 28 个，涉及“七个一”项目建设任务 196 项，目前已全部完工，助力城乡产业融合。

2.扎实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持续用好各类政策工具箱，进一步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把握利好政策推动市场活力进一步释放。一是房地产融资协调持续发力，印发专项通知，建立项目“白名单”机制，103 个房地产项目纳入“白名单”，获贷审批 323 亿元、放款 251 亿元，有效保障优质企业资金需求。二是多措并举缓解去化压力，一方面引导热点区域增加住房供给，推动存量土地开发，优化户型结构，提升“好房子”供给质量；另一方面创新营销模式，组织开展多盘联销，推出特色促销，并前往

西安等城市开拓省外客源，同时指导去化周期较长县区谋划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多渠道激活市场活力，全年销售面积 293.7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64%，全省排名第 11。三是打好保交房攻坚战，提振群众购房信心。严格落实“六个一”工作机制，组建专项督导小组驻点推进工作，累计完成 74 个项目销号，交付房屋 19693 套，交付率 100%，67 个问题楼盘化解，信访量降幅超六成，市场信心持续修复。四是出台多项措施，包括完善住房信贷、优化贷款审查、加大二手房贷款支持、实施土地“带押过户”等，2025 年以来，全市新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环比指数降幅持续收窄，房地产市场呈现止跌回升的积极态势。

3.大力提升住房保障工作水平。以新开工项目与配建项目为主要抓手，持续推进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开工公共租赁住房和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等民生实事任务。一是加大保租房筹集力度，全年完成保租房筹集 2326 套，筹建公租房 1334 套，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1230 户；二是修订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累计筹集人才公寓 1766 套，累计发放领军人才购房补贴 104 万元，助力人才安居；三是督促指导徐闻县开展松子园下棚改建项目逾期整改，徐闻县已按整改要求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与回迁安置核心任务，并形成整改报告报送省住建厅成功销号。

4.精准扶持建筑企业做强做优。以“百千万工程”央地合作为契机，从加强行业组织领导、推进招投标领域制度改革、培育本市优质建筑企业、加强产业人才培养储备等方面入手，着力支持建筑业实现长足健康发展。全市完成建筑业产值 605.43 亿元，

总量位列全省第 8；同比增速为-12.8%，排名全省第 15。全市完成建安投资 634.29 亿元，总量位列全省第 9；同比增速为-13.9%，排名全省第 10。一是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出台我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上线建筑业企业诚信管理平台，激发企业扩大业务、合法经营的内在动力。二是制定《关于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改革的工作方案（2.0 版）》，进一步深化工程审批制度改革，为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按下“加速键”。三是结合重点建筑业央企助力“百千万工程”有关工作，鼓励在我市深度参与建设或有较大投资意向的建筑业央企在湛设立区域总部或成立子公司。今年以来，全市新增央企（含头部企业）子公司 5 家，合资公司 2 家。

5.全面整治消除住建领域安全隐患。深入推进住建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从严从实推进房屋市政工程、自建房和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发生。一是围绕复工复产、基坑、三防、有限空间作业、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判定标准、高空作业、起重器械安全生产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等建筑施工安全专题，多次聘请省、市安全专家开展专题培训。二是全面加强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2025 年，检查项目 2824 项次，发出整改类文书 1616 份，移送违法线索 49 宗，发现隐患 8009 项（重大隐患 131 项），目前均已完成整改。完成 192.4688 万栋自建房安全排查，9200 栋隐患全部整治销号。三是开展广湛高铁外环境安全隐患整改工作，总计整改隐患点 1.28 万处，目前已完成全部整治销号任务。四是开展电动

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新建成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 2348 处、充电设施 2001 处（端口 98045 个）。五是强化我市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印发了《湛江市农房建设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规定（试行）》。

6.持续提升城市环境和资源承载能力。加快推动完成整治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加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化运行维护，扎实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一是积极谋划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指导各地做好项目储备与前期工作，争取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目前，5 个排涝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累计申请到资金共计 10.12 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项目 3 个，合计 3.12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项目 2 个，合计 6.999 亿元）。二是推进中心城区雨水管网建设及调蓄工程，深化雨污分流与黑臭水体治理。通过实施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生态治理工程项目、各区针对性治理工程及日常监管维护，中心城区各段水体水质显著改善。按照《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要求，结合《湛江市城市地下管网和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实施方案（2024-2028 年）》，我局多渠道筹资完善城市污水系统，持续巩固治理成效。2025 年新建污水管网 129.522 公里，新建雨水管网 21.565 公里，改造老旧管网 0.45 公里。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2025 年我局年初预算批复为 31210.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0573.09 万元，项目支出为 20637.89 万元。

2.2025 年度财政拨款决算收入为 123594.02 万元，财政拨款

决算支出为 123335.76 万元，年初财政结转结余为 56.02 万元，年末财政结转结余为 314.28 万元。

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5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111.66 万元，实际支出 54.53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湛财绩〔2026〕2 号文件精神，我局召开整体绩效自评工作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并成立了市住建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小组。分管财务的局领导任工作小组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其他相关人员参与，明确了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分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牵头部门为计划财务科，负责组织实施我局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其他科室按职责分工开展自评，各下属单位分级实施。

（二）自评工作过程。根据我局《关于印发〈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由计划财务科牵头负责局机关自评工作，下属单位负责本单位的自评工作；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由资金对应科室、单位进行自评。各科室、单位对照我局绩效评价制度《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有序开展自评工作。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局按市财政绩效自评的要求，在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按时完成自评工作。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正确领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将住建工作深度融入“四个抓”主攻方向，紧扣高质量发展目标，统筹推进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城市提质、安全治理等重点工作。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规定的内容，经综合评价，我局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8.76 分，财政整体支出绩效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整体效能情况。

2025 年，我局切实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将绩效管理融入业务管理和预算资金管理的全过程，完成了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数量指标**：2025 年完成保租房筹集 2326 套，筹建公租房 1334 套；全市建筑业新增资质企业 31 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质量指标**：霞山水质净化厂、赤坎水质净化厂、坡头水质净化厂污水排放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拎包入住条件的人才公寓共 118 套，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安居保障；2025 年按时拨付赤坎、霞山公租房租

赁补贴 57.8 万元，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1230 户，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时效指标：**2025 年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28 个，涉及户数 991 户，栋数 84 栋，建筑面积 12.69 万平方米，其中农林二路和东盛路公租房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修订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累计筹集人才公寓 1766 套，累计发放领军人才购房补贴 104 万元，助力人才安居。**成本指标：**霞山水质净化厂、赤坎水质净化厂、坡头水质净化厂严格控制生产变动成本在 6400 万元以内。**经济利益指标：**根据年度下达固投计划，我市房地产细分领域投资目标 155.28 亿元，同比增速 2.5%；保障性安居工程行业固投目标为 39.83 亿元，同比增速 91.5%；经咨询有关部门，2025 年全市建筑业税收 24.65 亿元（留抵退税后），同比下降 4.09%，约占全市总税收（476.04 亿）的 5.2%；全年霞山水质净化厂、赤坎水质净化厂、坡头水质净化厂设备完好率达 95%以上，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社会效益指标：**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出台我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上线建筑业企业诚信管理平台，激发企业扩大业务、合法经营的内在动力。**生态效益指标：**推动全市新报建的工程项目严格按照绿色建筑的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建设。2025 年以来，全市新开工民用建筑面积 310.49 万平方米，竣工民用建筑竣工面积 391.65 万平方米，绿色建筑占比均为 100%，星级绿色建筑占比分别达 30.5%（94.71 万平方米）、17.62%（69.0 万平方米）；霞山水质净化厂、赤坎水质净化厂、坡头水质净化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不超排污许可证排放总量。**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25 年度累计开展容缺审批及延时服务约 930 分钟，上门暖企 83 家，为 2 家企业提供帮办代办服务，每季度至

少开展一次志愿者服务，多项服务举措广获企业群众广泛好评。组织开展 12 次“平安夜访”活动（均为局主要领导亲自带队），深入“问题楼盘”、居民小区、施工现场，排查化解住建领域风险矛盾，以实际成效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5 年财政下达预算数为 123476.41 万元，部门年度实际支出为 123335.76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99.89%。

2.预算编制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法合理编制本部门预算，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提前做好情况摸底、数据收集、绩效目标填报、专项预算细化等工作，根据定员和人员经费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定额计算确定经费预算。进一步压减行政运行经费和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科学编制项目支出，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要求，编制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部门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将预算编制、项目库建设与工作目标紧密结合，充分发挥预算资金的价值。

3.预算执行情况。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充分发挥和利用财政、审计部门的专业力量，将单位自查、财政检查和审计监督有机结合起来，接受市财政部门关于存量资金、“三公”经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专项检查及 2025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市审计部门关于 202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等专项检查。针对检查组提出的问题和处理意见，及时、完整、如实提供所需材料，并认真做好有关整改落实工作。

4.信息公开情况。

2025 年，我局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 日内在湛江市人民政府网向社会公开，并在湛江市人民政府网公开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

5.绩效管理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强化“我要绩效”的责任意识，制定了《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在 2025 年度预算编制期间，及时进行部门绩效申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做到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匹配。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及办法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推动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深入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查找原因，针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进行整改。

6.采购管理情况。

2025 年，我局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并完成预留采购份额。同时，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 号）要求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并完成扶贫产品采购份额。

7.资产管理情况。

我局建立《湛江市住建局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制度（试行）》，

并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管理、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按要求及时上缴 2025 年处置收益，并完成一年一度的资产盘点工作。按时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对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8.运行成本情况。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成本为 313.2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364.04 万元；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为 54.5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111.66 万元。部门机关运行成本和“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不超出年初预算数。

（三）存在问题

我局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中的问题，一是项目预算资金测算不够精准，造成预、决算数额存在差异，预算资金支出率未能达到 100%，影响了预算编制的整体准确率。二是部分项目未完成支付，因财政资金紧张、协调难度大、审批流程复杂等客观原因，造成项目推进缓慢，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滞后。三是政府采购工作流程有待改进，没有充分利用采购平台的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部分电子卖场备案合同依旧采取线下盖章的方式签订合同。四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准确，部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未达到预期，如在效益方面，2025 年全市建筑业税收 24.65 亿元（留抵退税后），同比下降 4.09%，约占全市总税收（476.04 亿）的 5.2%。

（四）改进措施

1.加强事前评估。编制年度预算支出时,提前谋划做好项目储备,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拟实施项目做出科学预判,同步制定合理完善的实施工作计划,明确预期实施内容及年度内各时间节点应完成的任务量,保障各项工作如期开展,绩效目标得以实现。

2.强化过程管理。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管理融入业务管理和预算资金管理的全过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和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对各项工作进行定期跟踪和反馈,加强科室间的沟通协调,对于年中未达标的工作指标,及时督促相关科室提高工作效率,了解其工作未能有效执行的原因,并及时商量解决办法,以进一步加强部门履职能力,彰显部门履职效益。

3.提升工作成效。积极组织采购业务人员学习政府采购规范流程,加强会计人员对“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的操作应用。同时,加大绩效评价业务培训,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明确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以及评价结果运用等各环节的工作实施要求及职责分工要求,规范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管理,不断提高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成效。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